

臺南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

類 別	編 號	提 案 人	連 署 人
教育	1	吳禹寰	林阳乙、許又仁、趙昆原、盧崑福、 陳怡珍、周麗津、洪玉鳳、黃麗招
案 由	龍崎區「原龍崎庄長官舍」歷史建築盡快修復乙案。		
說 明	<p>一、「原龍崎庄長官舍」依 105 年 12 月 1 日府文資處第 1051206516B 號函公告為歷史建築(附件一)。根據資料顯示，其建於昭和 19 年(1944 年)，相傳住過兩任日籍龍崎庄庄長，二戰後，龍崎鄉首任官派鄉長許楯也在此居住了 12 年。目前現況，為防意外發生用鐵皮鋼板作圍籬(附件二)，但地方耆老反映該長官舍年久失修，經瞭解公所已提案至文化局文資處申請委託規劃設計經費，文資處已將此案提報至文化部。</p> <p>二、本席認為原龍崎庄長官舍位於龍崎老街，可與龍崎竹炭故事館(原龍崎莊役場、鄉公所)及採竹生活館(舊公有零售市場)、虎形山公園、龍崎多元休閒廣場、文衡殿，做一觀光、文化、廟宇與古蹟尋旅連結，營造地方歷史特色，將來再與空山祭相互連結。</p> <p>三、本席建議「原龍崎庄長官舍」歷史建築，應盡速編列經費盡快修復。</p>		
辦 法	如案由。		
審 查 意 見	函送市府研辦。		
大 會 決 議	照審查意見通過。		

臺南市政府

公告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處字第1051206516B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中西區「原白金町日式宿舍」、本市東區「原臺灣省立成功大學總圖書館」、本市龍崎區「原龍崎庄長官舍」及本市佳里區「原佳里郵便局」為歷史建築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8條。
- 二、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、3、4條。
- 三、第3屆臺南市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105年6月13日第6次會議、105年9月19日第7次會議及105年10月11日第8次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歷史建築「原白金町日式宿舍」
 - (一)名稱：原白金町日式宿舍。
 - (二)種類：宅第。
 - (三)地址：臺南市中西區忠義路二段233巷2、4、6、8號。
 - (四)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地號及面積：(詳附圖，實際面積以現場實測為主)
 - 1、歷史建築本體及面積：歷史建築本體為臺南市中西區忠義路二段233巷2、4、6、8號之四連棟建物，面積約332平方公尺。
 - 2、定著土地地號及面積：臺南市中西區觀音段644地號、觀音段643地號(部分)兩筆地號，面積約753平方公尺。
 - (五)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：
 - 1、登錄理由：
 - (1)具歷史文化價值者：本建築物為日治時期白金町遺存之宿舍，其空間、構法、形式大致保留原有風貌；鄰

項第1及第3款。

(六)公告日期及文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1日府文資處字第1051206516B號。

三、歷史建築「原龍崎庄長官舍」

(一)名稱：原龍崎庄長官舍。

(二)種類：宅第。

(三)地址：臺南市龍崎區崎頂里6鄰新市子216號。

(四)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地號及面積：(詳附圖，實際面積以現場實測為主)

1、歷史建築本體及面積：歷史建築為官舍本體(不含後期增建之廚房與鐵皮部分)，面積約105平方公尺。

2、定著土地地號及面積：臺南市龍崎區崎頂段1381-3地號，面積約583平方公尺。

(五)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：

1、登錄理由：

(1)具歷史文化價值者：龍崎庄長官舍屬日治後期建築，為日治時期臺南地方行政系統及龍崎地方發展史之見證，有其文化歷史意義。該建築因應龍崎地勢，位處坡地與制高點，主入口在側面，開窗部分皆有極佳視線與景觀，與平地的官舍建築比較，具有其特殊性。

(2)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者：建築樣式採日式與西式混合，其座敷、次間、居間、踏入、緣側等格局尚存，並保存良好。窗櫺分割形式靈巧，入口門楣等採自然木彎曲形式，具巧思且精緻。

2、法令依據：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項第1及第3款。

(六)公告日期及文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1日府文資處字第1051206516B號。

四、歷史建築「原佳里郵便局」

(一)名稱：原佳里郵便局。

(二)種類：官署。

(三)地址：臺南市佳里區中山路425號。

(四)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地號及面積：(詳附圖，實際面積以現場實測為主)

1、歷史建築本體及面積：歷史建築為郵便局本體、正面南側兩門柱(不含西南面後期增建、建物正面兩座花園)，

附件二



